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治、蔡順周、江榮華、侯啓惠

陳淑惠、盧水生、董國基、林惠珠

侯秀珠、李傳謙、孫吉儀、蔡秀麗

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雲、張秋香

吳姿蓉、陳玟吟、蘇筠華、吳榮田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勞基法一例一休過關 七天假遭砍 勞工「含恨含淚接受」明年實施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勞基法修正案。增訂七天中應有兩天休息，全面落實週休三日，勞工休息日加班費以及特休假數都大幅提高；此外調整勞工國定假日與公務人員相同，明年起全國休假一致。勞工每年勞動節多放一天假。

此次修法最重要就是落實週休二日，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日原則不能出勤，休息日若經勞雇協商，勞工仍可出勤。若雇主要求勞工在休息日加班，必須加倍給付加班費。受雇勞工及打工族未來若在休息日加班，加班費將大增，受惠最大。其次，刪除勞工七天假，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勞工雖然少了七天假，但法定工時縮短為40小時後，進一步增訂勞工在七天中應有兩天休息日，確保勞工週休二日，對多數勞工

來說仍受益。第三則是增加資淺勞工的特休假，任職六個月以上有三天、滿一年有七天、滿兩年十天、滿三年十四天；前五年特休假都優於公務員。另外勞基法也新增吹哨條款，勞工發現公司違反勞基法，可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法令對於企業的罰則也將提高。

立法院完成勞基法修正案三讀後，總統府指出，在這些提升勞動權益的成果之外，未來更必須致力於產業升級，從改善整體經濟的方向著手，讓勞動所得跟工作條件能夠不斷提升。行政院指出，蔡總統提出的勞工政策保障包括：薪資要增加、工時要減少、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支持青年中高齡就業、照顧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等，希望透過本次的「勞基法」的修訂，落實勞工權益。

修正後的《勞基法》採「以價制量」對策，勞工每周有一例假、一休息日，休息日出勤除原本工資外，加班的前2小時各可再獲1又1/3加班費，2小時之後可獲得1又2/3加班費。特休假部分，增加資淺勞工特休假，年資滿6個月就有3天特休，滿1年為7天，滿2年增為10天等；年底未休完的特休假，除未休假當天工資外，僱主還要額外加發一倍工資。此外現行法規定，輪早晚班的勞工換班時，應「給適當休息時間」，修法後，明訂應「連續休息11小時」，且授權行政院自訂施行日期，給僱主緩衝期調整人力配置。修法通過後，台鐵局表示，運輸業者都受衝擊，以台鐵司機員為例，有些列車晚上到彰化，隔天一早北返，就無法讓司機休息11小時，勢必增加人手才能因應。至於罰則部分，若僱主違法未給勞工基本工資、未按时給付工資、讓勞工超時工作

等，罰款上限從30萬元提高為100萬元，並授權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情節加重罰鍰，最高可達150萬元。

全國勞團總會總會長張茂昌表示，新政府在蔡英文總統「一例一休非過不可」的命令下，歷經9個月拉鋸立法院重兵部署，院外重軍鐵柵及千名員警戒備，漠視勞團、工鬥成員節食抗議，執政者前後，不聞不問把勞工於千里之外，那裡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已讓謙卑、謙卑再謙卑淪為街頭巷尾的大笑話。

張茂昌指出新法通過砍7天假，讓近40萬打工族成為受害者，每人又少7天領雙倍薪的機會，尤其加班工時的累進加發乘數，並不是每位勞工都看得到，恐怕新法實施後將又引伸許多大問題，這有待勞動部、各縣市政府加強進行勞動檢查，才讓勞工能夠落實拿到應有的勞動福利。

修法後規定	項目	修法前規定
勞工每7日中，至少1天例假，1天休息日	週休2日	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天休息，作為假日
●前2小時加發1又1/3 ●第3小時起加發1又2/3 ●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休息日 加班費	●前2小時每小時加發1/3 ●第3小時起每小時加發2/3
每年12天	國定假日	每年19天
輪班的勞工，明定更換班次要有至少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授權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一年內實施，讓企業有緩衝期	輪班勞工更換班次 休息時間	輪班勞工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6個月以上未滿1年有3天，1年以上至2年享7天，2年以上至3年享10天，3年以上至5年享14天，5年以上至10年享15天，10年以上每一年加1天，最高至30天。	特休假 標準放寬	同一企業工作满1年者有7天；3年以上至5年有10天；5年以上至10年有14天；10年以上每一年加1天，最高至30天。
●僱主若因遭檢舉將勞工解僱、調職等，將屬無效 ●若勞工舉發僱主違法，勞政機關應於60天內以書面回覆處理情形，並應嚴守申訴人身份；若有洩密，將追究洩密公務員行政責任	增訂 吹哨條款	勞工檢舉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僱主不得因此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僱主若未依法給付特休、讓勞工超時工作，罰2到100萬元。並授權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最高150萬元	提高罰則	僱主若未依法給付特休、讓勞工超時工作，罰2到30萬元

外勞滿三年免出境可續聘 就服法三讀 防仲介剝削 捍衛社會正義與人權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立法院三讀就業服務法52條修正條文，勞動部表示，外勞三年聘僱期滿後，雇主可直接續聘，外勞不必出境或返國；勞動部將配合增訂外勞返鄉規範，外勞有返國休假期，但返國日期可勞資協商，讓雇主可因應旺季訂單，估計逾3萬家聘僱產業外勞的公司受惠。

勞動部指出就服法第52條條文修正，取消外勞工作期滿須出國一日的規定，並新增外勞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規定。目前國內外勞約60萬人(其中37萬為產業外勞)，去年因三年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逾9.3萬人，未來就可以免出國。這是國家人權的大進步，也是移工與雇主雙方權益的大提升。

我國自1992年通過就業服務法，並依據「外籍勞工專章」開放民間引進移工，但自開放的第一天起，台灣移工便面臨受國外人力仲介剝削的陰影，移工每入境一次，在國外便需繳交一筆高額仲介費給仲介。因為現行法規定，移工在台工作每三年為一期，每滿三年必須至少出境一天再入境工作，累計在我國工作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年，修法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者，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在我國工作年限可延長至14年。勞動部為配合就服法修正，首要將訂定外勞返鄉休假期辦法，明訂雇主不得拒絕外勞返鄉休假，倘若拒絕、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將會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應罰6萬至30萬元罰鍰，並廢止雇主的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勞動部表示，外勞返鄉休假期保障之際，該辦法也將明訂返鄉日期可勞資協商。外勞以前是聘僱期滿就一定要返國休假，未來可勞資協商，此舉可幫助雇主因應淡、旺季訂單，協同外勞在淡季時返鄉休假。同時對外勞於聘僱許可期間返鄉探親的假期，產業外勞可依現行勞基法規定，依年資有不同特休假，以特休返鄉者，雇主應照給工資，如請事假，得不給工資。社福外勞尚未適用勞基法，休假依「勞動契約」約定辦理。

勞動部指出將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增訂續聘申請機制，外勞聘僱滿三年雖不用出國，雇主續聘仍要重新申請；同時修訂外勞轉換雇主準則，若原雇主與外勞期滿不再續聘，初步規劃，須給予其二個月尋職期，若外勞最後仍未找到新雇主，原雇主須送外勞回國。

例假	休息日
只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僱主才能要求勞工在例假加班	只要經工會同意或經勞資會議同意，就可讓勞工在休息日加班
僱主要多發1倍的工資，還要再給1天補休	須付休息日加班，但不須給補休

修法前	修法後
●2小時內按每小時工資加發1/3以上 ●第3小時開始按每小時工資加發2/3以上	●2小時內按每小時工資加發1又1/3以上 ●第3小時開始按每小時工資加發1又2/3以上 ●4小時內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內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內以12小時計
●前2小時：150元×1/3×2小時=100元 ●後6小時：150元×2/3×6小時=600元 ●當日可領：原有工資1200+加班700=1900元	●前2小時：150元×1又1/3×2小時=400元 ●後6小時：150元×1又2/3×6小時=1500元 ●當日可領：原有工資1200+加班1900=3100元

就服法5.2條通過對各方影響

優點	缺點
1. 工作三年不必強制出境一天，省下大筆仲介費 2. 可事先知道是否繼續聘原雇主若不續聘，可提前找新雇主	1. 國外仲介可能增加外勞初次來台仲介費，一次預收6年 2. 原本可確保每三年可以返鄉探親未來未經雇主許可，若雇主不給放假，無法返鄉
1. 可自由與外勞議定返鄉探親時間 2. 免去外勞三年出境一次人力空窗期 3. 未來外勞來台灣省下每三年再付一次仲介費，提高外勞選擇來台誘因，可有更多外勞願意來台工作	1. 外勞若不續聘，可能逃走，外勞逃跑問題更嚴重 2. 雇主不能拒絕外勞返鄉休假要求，還是有人力空窗期 3. 若國外仲介不備修法抵制派工，或者將不好的工優先派到台灣，雇主選工更難 4. 未來規定60天前要預告是否續聘，無法像以往等外勞出境再告知，造成雇主無法淘汰不良外勞
外勞每三年出境一次必須再付仲介費才能再入境，並非國內仲介業者收費，免出境後，國內仲介不會再被談會	1. 國外仲介公司不滿收不到仲介費，抵制外勞來台，仲介公司無工可派 2. 雇主與外勞若不續聘出現外勞逃跑，糾紛多，加重仲介管理責任

管理辦法	規畫方向及內容
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增訂外勞續聘申請機制	●續聘雇主仍須三年申請一次 ●聘僱期三年一到，可續聘且外勞不用出境或返國
修訂轉換雇主準則	●要給予聘僱外勞約60天尋職期 ●若尋職期到期仍未找到工作，原雇主要將該外勞送回國 ●外勞返鄉期間可勞資協商 ●外勞有返鄉權，雇主不得拒絕 ●若拒絕，將處6萬~30萬元，並廢止聘僱許可
增訂外勞返鄉辦法	

勞保國保明年雙漲 影響1300萬人 勞工雇主每月負擔保費增加 加薪更難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保、國保費率明年雙漲，各漲0.5%，影響1300多萬名被保險人。其中衝擊千萬勞工的勞保部分，每位勞工每月勞保費最多將增46元，雇主每月也要為每位勞工最多增加負擔160元，政府則須幫每位勞工每月最多支出23元。勞保局說，明年起勞保加保費率提高10.5%，勞動部日前已核定費率調漲案。

勞保費視勞工月投保級距不同而有落差，若以目前勞保平均投保薪資約落在30635元計算，雇主明年起每月平均要為每位勞工多付107元勞保費，勞工每月也會平均增加31元支出。不只勞保費率提高，無工作者適用的國保費率明年也會從8%漲到8.5%，至少影響337萬名民眾。國保為單一投保級距18282元，被保險人每月負擔的國保費將一律從878元調到932元，多54元。

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精算報告出爐，潛藏負債不僅高達7948億元，且保費不漲情況下，基金32年後就恐破產。目前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給付，未達明年保費凍漲門檻，勞保局證實已將精算報告呈核銜銜，最快明年元月且國保費率將由8%調高至8.5%，預估337萬人受影響，一般民眾最多月增保費55元。

國民年金97年10月實施，無勞、農、軍、公保者，25歲到未滿65歲會自動納保，目前投保薪資為18282元、保險費率8%，個人負擔6成、每月保費878元，另4成由政府負擔。

《國民年金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率開辦時為6.5%，第3年調高0.5%，之後每2年調高0.5%，直到上限

12%為止；若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的保險給付，則不調高費率。據最新精算報告，國民年金目前潛藏負債7948億元，較上次精算增加2532億元；若保費維持8%，預估基金將在2033年入不敷出，2048年破產，時程分別較2年前出的精算各延後2年。

目前基金餘額僅夠支付未來12年給付，未達保費凍漲門檻，國保費率依法將可由8%調高至8.5%，354萬投保人口中，扣除低收入戶等政府補貼全額保費者，將有337萬人每月保費增加27元到55元。若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按時繳費者，即可月領老年年金給付至少36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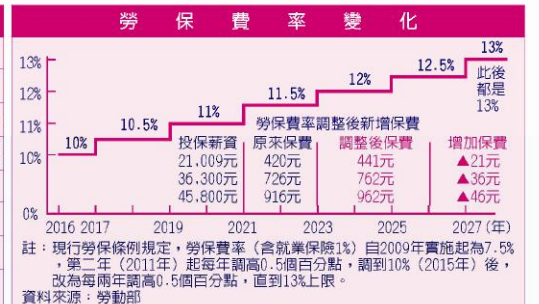
國民年金保費調漲，勞保也要調漲。現行勞保費率10%，明年元月起依法調高為10.5%，估計每名受僱勞工平均月增31元保費，僱主僱用每名勞工

平均將月增107元保費成本，約1012萬名勞工、54萬家事業單位受影響。勞保局說，本月底寄發的繳費單，將一併通知僱主調漲資訊。勞保費調漲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每年調高0.5個百分點至10%之後每2年調高0.5個百分點至上限13%。

目前勞保保費為僱主負擔7成、勞工2成、政府1成，明年元月調漲後，受僱勞工平均每月保費將增31元，僱主每聘1人平均保費月增107元；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每月保費則約增184元；此外，因月新基本工資明年元月將由2008元調高為21009元，勞保局日前也公告，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明年元月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漲而修正，刪除低於21009元以下2級，低於此級的投保薪資將逕行調高，約200多萬人受影響。

勞保費率調漲資訊	
現行費率：勞保0%，另加就業保險1%，合計10%	
未來費率：勞保0.5%，另加就業保險1%，合計10.5%	
月增保費：若以平均投保薪資3萬635元估算，受僱勞工每人每月保費增31元、雇主增107元	
職業工會勞工每人每月增184元	
影響人數：勞工約1012萬人，事業單位54萬家	
諮詢管道：勞保局：(02) 2396-1266、www.bli.gov.tw	
預計實施：明年元旦	
資料來源：勞保局	

勞保、國保明年費率雙漲0.5%			
勞保費率10.5% (含就業保)			
明年薪資級距	勞方負擔2成保費/每月	資方負擔7成保費	政府負擔1成保費
最低2萬1009元	441元較今年增41元	1544元較今年增143元	221元較今年增21元
最高4萬5800元	961元較今年增46元	3366元較今年增160元	481元較今年增23元
國保費率8.5%			
薪資級距	被保險人負擔6成保費/每月	政府負擔4成保費	
1萬8282元	932元較今年增54元	622元較今年增37元	
註：國保保費依投保人是否身障、家庭收入情況不同，自付額30~60%			
資料來源：勞動部			



標檢局宣布 明年起售逾6年輪胎重罰150萬 飲用水龍頭鋁超標最高罰200萬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日前宣布，明年1月起強制檢驗汽車輪胎「製造日期」，凡查對販售逾6年輪胎不改善的業者，最高罰150萬元。如飲用水龍頭也要強制檢驗含鉛量，低於標準同樣開罰。因應標準加嚴，每支售價恐漲3成。

最近幾年爆胎事件頻傳，甚至有消費者買到存放9年的「新胎」，立委去年即要求須管制市售輪胎保存期限。標檢局副局長莊素琴說，1980年

時汽車輪胎就列為「應施檢驗項目」，廠商出廠都需符合國家標準，但並沒有強制檢驗販售日期。這次為保護消費者行車安全，決定把輪胎製造日期強制納檢。

標檢局官員表示，過去在汽車輪胎店、賣場確實都查獲過販售逾6年以上的輪胎。這次處罰逾期輪胎則分兩部分，明年起查到生產逾6年以上輪胎，廠商須強制回收，違反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開罰6萬到150萬

元。至於2017年後進口或生產輪胎，未來如有過期，則依《商品檢驗法》開罰1萬元到10萬元。

標檢局也呼籲民眾，購買車胎時察看側邊製造日期，有4位數字，前2個為生產週別，後兩個為生產年份。如「0416」為2016年第4週生產，如發現過期可通報檢舉。至於水龍頭「加嚴版」國家標準上路1年，標檢局也決定明年起強制檢驗。凡飲用的水龍頭鉛溶出量每公升超過5微克，本體成

分鉛量超過0.25%，一律開罰最高200萬元。

莊素琴指出，一般水龍頭使用銅合金材料，部分廠商為降低製造成本易於加工，於製程中加入過多鉛材料，等到電鍍層與水接觸，鉛會慢慢析出溶於水，危害人體。但水龍頭改為低鉛製造，生產成本會增加，標檢局官員說，業者反映每支售價要上漲3成。目前水龍頭從1,000多元到1萬多元不等。

適用職災實績費率單位 明年度72.7%調降保費 19.8%調高保費 7.5%維持不變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勞保局完成明年度勞保職災實績費率適用單位職災費率計算，即日起通知各事業單位。總計明年共有1萬1664家事業單位適用職災實績費率，其中將有8484家（占72.7%）降低職災保費，2306家（占19.8%）增加保費，874家（占7.5%）維持原費率。

根據規定，僱用勞工70人以上投

保單位訂有職災費率，其中分為上、下班災害費率，以及各行各業職災實績費率。前者統一為0.07%，後者則根據各行業不同職災風險訂定差別實績費率，最高風險行業如石油及天然氣採掘業為0.92%，最低風險行業如電子零組件、電腦業為0.04%，今年度兩者平均費率為0.22%。

勞保局表示，職災實績費率會根

據事業單位最近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的比率高低計算調整，若是占比低於70%，每減少10個百分點，職災實績費率就可減少5%；若是占比超過80%，則每增加10個百分點，加收5%費率。亦即職災發生率較高之單位，即須增加負擔較多職災保險費，職災發生率較低之單位，則減少負擔職災保險費。

目前勞保局已完成明年度適用勞保職災實績費率適用單位職災費率計算，適用對象為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平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總計明年共有1萬1664家投保單位適用勞保職災實績費率，較今年增加230家。

勞動部呼籲雇主應遵守勞動法 提醒勞工檢舉違法企業 維護個人勞動權益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為維護勞工權益，勞動部職安署104年針對違反勞動法令情形較嚴重之行業，規劃13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全國實施1,194場次，違法事業單位共計337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1,540萬元整，違法比率為28.2%；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已依法裁處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資料。

職安署表示，專案檢查對象包括

違法情形較為嚴重之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保全服務業、國道客運業及物業管理事業機構等，並對僱用母性、青少年及派遣工等弱勢族群較多之事業單位，如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工讀生及派遣業等實施專案檢查，檢查重點包括工作時、休息、例假、休假、女性包工工作、產假及生理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依規定投保勞保等規定，綜整

本次專案檢查結果，其中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違反比例最高，其次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4條）。

職安署強調，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向來為勞動部施政重點，呼籲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

保險法》等法令規定，提供勞工合法且完善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105)年度將繼續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加強督促常態性違規之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同時提醒勞工，如發現雇主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護個人應有權益。

高雄市勞工局長期推動多元培育專業技能 讓勞工安心就業 翻轉嶄新人生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長期秉持「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為使命，規劃多元課程培育失業專業技能，協助身心輔導並提供他們安穩的就業管道，造就許多不凡的職場達人。

勞工局表示今年度訓練中心高規格開拍真人實境「職人特攻隊5人全開1」微電影，找來7位優秀的職人代表，包括保時捷汽車廠長、文創品牌

創立者、造型界時尚達人、美髮沙龍連鎖品牌CEO、中餐餐館課程名師、高雄漢來美食餐飲集團一級主管，以及臺中多那之咖啡美食烘焙職人等職人，傾心打造系列微電影，真實呈現7位主角（五種職類）透過勞工局訓練中心職前訓練，及自身的持續堅持與努力精進，重新獲得「再生力」、「原動力」、「爽美力」、「服務力」、「幸福力」等五種能量，翻轉

出嶄新人生。高雄市勞工局局長鄭素玲指出：「要放棄很簡單，最難的是堅持。」回顧學員初入職場的迷惘，在一次考試、一件挫折中，都有養分可以累積，學員們的第一個轉捩點，就是參加了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職前訓練班，從迷惘中找到方向，結訓後的下一個里程碑，便是學會如何在工作中堅持理念，展現實力和能耐，把眼

光放遠，使能堅定自我，打下完美根基。主角之一的鍾宇廷，23年前還是一個汽修門外漢，靠著穩健扎實成就一身專業本領，也以頂級車廠廠長身分鼓勵後進：雖然不容易，但是只要你願意學、願意做，就有機會成就自己的事業。

衛福部宣布 未經轉診 輕症問診 急診檢傷 明年起看病調漲 半夜維持不變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衛福部長林奏延日前宣布,明年起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看病,門診部分負擔將漲60元;急診檢傷分級第三到五級的輕症病患,部分負擔則漲100元,但晚上12點到隔日早上6點掛急診部分負擔不變,估計影響1600萬人次。

林奏延說,明年將編列60億元經費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但要限制醫院輕症服務,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的初級照顧服務量不得超過今年的八成,若超過將不予給付;另外,財團法人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等不當方式招攬輕症患者。

台灣醫學會舉辦聯合醫學學術演講會,開幕典禮中邀請副總統陳建仁與林奏延出席,林奏延宣示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包含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

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與調整分級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並減少輕症服務、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與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

衛福部在部分負擔調整方面,明年起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看病,門診部分負擔由現行360元漲至420元;急診檢傷分級第三到五級的輕症病患,部分負擔由450元調為550元,晚間12點到隔日早上6點,急診部分負擔維持不變。若經過轉診,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門診部分負擔將減40元。健保署署長蔡淑鈴說,半夜掛急診多半不得已,故部分負擔維持不變。

新制上路後,衛福部估算,未經轉診就到醫學中心就醫,約1600萬人次將多繳費,經轉診就醫部分,則有155萬人次少繳費;門診、急診部分負

擔調整每年就醫民眾將多繳超過十億元。在支付標準調整方面,感冒、簡單外傷、皮膚病等初級照顧門診,在基層診所或地區醫院就可處理,不需到大醫院,因此,衛福部要求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一年減少兩成輕症門診量。

假日看病大不易。衛福部健保署統計,全台西醫基層診所周六開診率約八成四,但周日只剩兩成二,以台北市為例,診所超過上千家,僅212間周日開診,病患只能往大醫院急診跑。專家建議,健保署鼓勵診所假日開診,提高支付點值。

健保署主秘沈茂庭表示,都會區重視生活品質,加上未來醫師納入勞基法,確實影響診所假日開業意願,但現階段無法提高給付來鼓勵開業,

建議推廣「聯合診所」型式,由多名醫師共同執業,共聘藥師或護理師,節省行政及人事成本。

60億加碼重症		
門診	明年健保門診急診部分負擔調整規畫	急診
經轉診	未經轉診	檢傷分類 第3至5級:550元 第1、2級:450元 晚上12點至隔日 早上6點,第3至5 級維持450元
210元 170元	360元 420元	醫學中心
140元 100元	240元	區域醫院
50元	80元	地區醫院
50元	50元	診所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署

高雄市政府打造「垂直森林」可建3公尺陽台 推動橋建築計劃 瞄準全齡化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高雄市首創突破建築技術規則2公尺陽台限制,允許在向日葵大樓闢建3公尺景觀陽台,已有100棟大樓陸續興建,完成後將成為都市裡的「垂直森林」。

工務局表示,台北、新北和竹北等縣市有3到5公尺陽台個案,是犧牲室內面積(容積率)移到陽台,高雄這項「高雄盾計畫」是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但依規定必須種樹,宛如高空植樹,目前已有100棟大樓及300多棟透天厝獲核發建照興建中。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秘書長林佩樺說,對建商最大的誘因就是免計樓地板面積及建蔽率,且3公尺的景觀陽台可興建小喬木,大樓景觀如同「垂直森林」,還能節能減碳、美化環境。

高雄工務局長趙建喬表示,景觀陽台深3公尺足以立體綠化方式植栽灌木,再配合每戶個別控制自動滴灌系統,可創造出居家綠化休憩空間,從地面往上,更可以看見陽台綠意盎然,

對政府建商及購屋者可共創三贏,達到避陽、節能、綠化等效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也在推動的「高雄盾進階版」計畫,目的在提升現有高雄盾的居住機能。

高雄盾於民國101年推動,今年推出2.0進階版,強調全齡化通用環境,例如在屋內設置電梯、進入屋內有斜坡道、適合0到90歲的無障礙設施。

工務局長趙建喬說,台灣面臨高齡化社會及超高齡化社會,高雄盾採用通用化設計,導入橋建築概念,移除廁所出入口高低差、加大出入口寬度、導入通用設計,通用化廁所沒有門框阻礙,輪椅進出不會卡住,這些規定都已在新建大樓陸續完成。

工務局表示,透過高雄盾計畫推動,已有景觀陽台、通用化設計、綠能設施、太陽能發電設施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讓住宅成為「會呼吸的房子」。

飽覽江西古文化世界遺產頂級八日遊

- 一、活動日期:106年03月15日~03月22日,共八日(報名額滿截止)
- 二、報名費用:每人21,5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護照、簽證、機場稅、燃油稅、各項小費、自行消費部分)。因單男或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
- 三、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20~25%,但補助上限為8,000元;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意外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險。
- 四、貸款服務:參加者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長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 五、行程特色:(全程五星級住宿、不進購物站、船遊鄱陽湖、完整景區大門票)
 - 1.景德鎮:古窯、博物館是瓷器藝術之城。
 - 2.白鹿洞書院:建於群山綠樹之中,享有「海內第一書院」之譽。
 - 3.廬山:外隴內秀,具河流、湖泊、山峰多種地貌是最佳避暑勝地。
 - 4.梅湖景區:以梅河生態美景為紐帶的江南都市歷史文化生態景區。
 - 5.上清古鎮:上千年歷史,古鎮依水而建、群山環繞,自然環境優美。
 - 6.江灣古鎮:婺源文化與生態最佳旅遊區,是「中國最美鄉村」,極具歷史價值。
- 六、活動行程:
 - 第1天:高雄→南昌→共青城
 - 第2天:共青城→廬山【美廬別墅、合鄱口、三寶樹、黃龍潭、烏龍潭、如琴湖花徑公園、錦繡谷、仙人洞】→九江
 - 第3天:九江【三疊泉、白鹿洞書院、東林大佛、觀長江大橋+潯陽樓】→景德鎮
 - 第4天:景德鎮→【古窯+民俗博物館、瓷器一條街、古窯街】→船遊鄱陽湖→樂平
 - 第5天:樂平→婺源【李坑、江灣、思溪延村、彩虹橋】→鷹潭
 - 第6天:鷹潭→廬山(船或竹筏遊廬山岩景區、古代懸棺表演、張天師廟+上清古鎮)
 - 第7天:鷹潭→南昌【江西省博物館、梅湖景區、秋水廣場、贛文化長廊、滕王閣景區(物化天寶廬)、佑民寺】
 - 第8天:南昌→高雄

全國勞團總會106年活動計畫表				愛的叮嚀	
一月	1/1-1/2	元旦	七月 7/7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幹事部研習會(勞資爭議與案例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度勞工教育日期已刊登於本期活動計畫表,即日起受理報名,因受名額限制請務必提早報名,以免向隅。 2.106年1月1日起勞保局逕行將基本工資調整為21,009元,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保費,以免造成保費短繳或欠費的問題。 3.至本會辦理汽機車保險,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若證件攜帶不全,將無法協助辦理。 4.105.12/26(星期一)行憲紀念日、106年1/2(星期一)元旦、106.1/27-2/1(星期五~三)春節連續假期,暫停辦理會務;106.1/20(星期五)本會舉辦歲末感恩晚會(會務辦理至12:30,下午不受理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歡迎會員眷屬、親友加入本會行列!只要您年滿15歲、未滿65歲,工作性質屬第一類至第四類皆可加入工會可節省一大筆保費,以不到1/4的保費加入全國勞團總會,可享一樣的保險,同時得到更多的福利、保障更大;生老病死、儲蓄、借款、休閒育樂通通包,若欲參加勞健保可協助辦理加保,補助保費40%,自付60%,辦理入會請洽詢會務人員。
	1/6	全國勞團/高市工總幹事部研習會/勞工儲蓄社大會	七月 7/28	慶祝父親節活動(寒軒國際大飯店)	
	1/20	全國勞團總會歲末感恩晚會(國賓大飯店)	八月 8/1-8/31	申請子女獎學金(截止日期至8/31)	
二月	1/27-2/1	春節(六天)	八月 8/1	勞工論壇報發行	
	2/1	勞工論壇報發行	八月 8/4	會員勞工教育/高市工總監事會/全國勞團總會幹事部研習會(勞動三法)	
	2/3	全國勞團總會幹事部研習會/高市工總監事會	八月 8/22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2/18	補上班(補2/27)	九月 9/1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幹事部研習會(職災事故與案例解析)	
	2/21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九月 9/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三月	2/25-2/28	二二八連假(四天)	九月 9/15-12/15	國外旅遊(日本或歐洲擇一辦理)	
	3/3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高市工總幹事部研習會(民、刑法解析)	九月 9/22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3/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九月 9/30	國內一日遊(找尋臺灣湖山傳奇、享受多橋生態之旅)補上班(補10/9)	
	3/15-3/22	國外旅遊(飽覽江西古文化世界遺產八日遊)	十月 10/1-10/31	申請寒冬送暖(截止日期至10/31)	
四月	4/1-4/4	清明節連假(四天)	十月 10/4	中秋節	
	4/7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幹事部研習會(強制監禁案例解析)	十月 10/6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幹事部研習會	
	5/1	勞工論壇報發行、五一勞動節休班	十月 10/7-10/10	雙十國慶連假(四天)	
	5/5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幹事部研習會/高市工總監事會	十月 10/14	2017國際儲蓄社(配合區會年度活動)	
	5/10-7/10	國外旅遊(日本或歐洲擇一辦理)	十月 10/27	全國勞團總會頒發重陽敬老獎學金聯歡晚會(國賓大飯店)	
	5/12	慶祝母親節活動(寒軒國際大飯店)	十一月 11/1	勞工論壇報發行	
五月	5/19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表揚優良會員活動(漢王大飯店)	十一月 11/3	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幹事部研習會(勞保月領、一次領得失利弊解析)	
	5/23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十一月 11/21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5/27-5/30	端午節連假(四天)	十二月 12/1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幹事部研習會	
	6/1-6/30	申請重陽敬老金(截止日期至6/30)	十二月 12/8	高雄市採姆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6/2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幹事部研習會(馬道恩與當代社會生活)	十二月 12/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六月	6/3	國內一日遊(探索樂子生態踏查之旅)補上班(補5/29)	十二月 12/22	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會館)	
	6/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長照2.0今起試辦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行政院日前正式啓動試辦「長照2.0」政策，蔡英文總統主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特別邀請民進黨執政縣長先行溝通。蔡總統強調，「長照2.0」是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中的重要政策，請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與執政縣市要全力投入，「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蔡總統提醒，政策成效在於人力資源的有效養成與素質，相關新舊結構與人員教育的配套一定要做好準備，特別是在一項新的公共服務成長時，「不應該讓服務者落入低薪」。對於「長照2.0」十年計畫，行政院院長林全也強調，「長照2.0」的推動準備，不一定需要十年，只要做得好，就可以提早落實。

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謬表示，由於「長照2.0」政策將在地方試辦，會中特別就後續政策推動規劃與準備情形，進行交流討論；民進黨13個執政縣市，除高雄市長陳菊、桃園市長鄭文燦及基隆市長林右昌請假外，其餘縣市長全部到齊。

蔡總統表示，台灣即將面臨超高齡社會，問題非常急迫，能夠準備的時間已經不多，啓動「長照2.0」政策就是要建構一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以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提升長者生活品質，落實在地安養和在地老化。

蔡總統指出，有鑒於「長照2.0」是新政府的指標性政策，而這項政策要能成功執行，須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執政黨的縣市長更有義務積極推動；特邀請13個執政縣市與會，希望對試辦「長照2.0」政策，提

量身訂做專屬服務 打造巷弄安老

供地方政府的意見。

林全也說明，未來幾年就是推廣期，最終就是要達成標準服務普及化、服務模式規格化的目標；現在這一個階段就是從各縣市的試辦，未來在整體政策持續檢討與強化下，逐步把服務深入到鄉鎮。

蔡總統表示，政策需要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與有效率的資源協調整合，請行政部門與地方政府保持緊密合作，並且要訂出年度目標。

衛福部宣布，已通過台北市萬華區、雲林縣斗六市及原住民部落花蓮玉里鎮等9縣市的試辦計劃，照顧對象將首度擴及50歲以上失智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等，由加入試辦的醫療機構或福利機構評估失能狀況後，量身訂做專屬復健、營養等計劃，並有專車接送送到相關單位治療、用餐，初估有1.8萬人受惠。

衛福部政次呂寶靜表示，此次共20個縣市提出26項試辦計劃，第一批通過9提案，還有14案須在兩週內重提修正計劃，若審查通過，即可加入試辦行列，人數將可提高到3.9萬人。適用對象首度擴及50歲以上失智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等，並結合醫療機構、社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村里辦公室等，依規模大小分為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及C級「巷弄長照站」。

長照2.0試辦計劃資訊 資料來源：衛福部

適用範圍

- 原長照1.0：65歲以上長者、6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失能獨居者
- 長照2.0新增：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衰弱者

服務單位

- 醫療院所、基金會、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所等附屬機構、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
- 上列單位依規模分3級，從大到小依序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

運作流程

- 有需要民眾或家屬先致電向任何一級服務中心詢問
- 由服務中心轉介各縣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亦可直接向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申請
- 照顧管理中心確認申請人符合資格後，將交由A級服務中心（無A級者轉B級）評估失能狀況，訂定復健、治療、活動、營養等計劃，並安排至可提供相關服務的A、B、C級中心，並由A中心統一調派車輛接送
- 無法外出者則提供送餐、居家復健、短時數居家照顧或喘息服務等

收費

-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中低收入戶：補助90%、自費10%
- 一般家庭：補助70%、自費30%

讓失能者受到照護

務中心求援，並由其向各縣市的照顧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若符合資格，就會由A級服務中心為個案擬訂專屬的復健、治療、營養等計劃，並安排至可提供相關服務的A、B、C級中心，且由A級中心調派車輛接送。政府最高可全額補助費用。

衛福部社家署副署長陳素春指出，長照2.0計劃預計4年內在全台設置469個A級中心、829個B級中心、2529個C級中心，屆時將可增加6000多個工作機會，但受惠人數尚未估算。

勞工退休金 年資15年年滿60歲 月領、一次領自由選 舊制勞退提撥不足將罰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案，放寬勞退新制請領方式，針對年滿60歲、年資滿15年者，可自由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粗估至少有632萬人員受益。但勞工選定請領方式、經勞保局核對後，不得「後悔」、變更請領方式。

現行勞工年滿60歲可請領勞退新制專戶的老本，工作年資不滿15年者，因帳戶錢較少，只能一次領；若年資滿15年以上者，可月領。以30歲工作、薪資36000元為例，假設每年薪資成長1%，工作到65歲退休，一次可領188萬元。如果月領以投資收益約3%、平均餘命20年計算，可月領10414元，但月領20年至少可領249萬多元。

勞動部說，勞工選定月領或一次領後，不得「後悔」、變更請領方式。若無投資計畫或暫無大筆用錢需求，可選擇月領，勞退金存放在個人專戶可累計投資收益（由勞動基金運用局協助投資），且即使投資虧損，也有不低於銀行兩年定存利率的保證收益，等同老本「只賺不賠」。一次領者雖無法

累計投資收益，但可將全數老本用於投資基金、保險或購車、買房等。勞動部說，勞退新制是由雇主每月強制提繳勞工薪資6%的勞退金，勞工帳戶可隨時轉換工作「帶著跑」，有別於一定要在同公司工作到符合退休條件才有勞退金的勞退舊制，但因2005年才上路，目前實施未滿15年，因此尚無人可月領，但有77名勞工結清舊制後，將舊制勞退金存入新制專戶中，年資併計正月領勞退金。

勞動部因基本工資明年元月將調整至21009元，隨著基本工資調升，勞動部也公布新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將原分級表6級調整為6級，預估在明年勞保局調薪之後，約125萬名勞工將增加退休金受惠，估算每月最多增加80元、每年可最多增加720元退休金。

配合基本工資從2008元調整至21009元，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孫碧霞表示，這次調整主要增修第17級月提繳工資為21009元，而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在新表中，增修第17級月提繳工資為21009元，適用實際工資級距介於20009元至

21009元者，保留20008元的級距，但刪除20100元及21000元這兩個級距。孫碧霞指出，目前勞退新制提繳生效人數約635萬餘人，在新的分級表修正之後，勞動部勞保局自明年1月1日開始，會就原月提繳工資20008元、20100元、21000元這三級的全額人員，逐個月提繳工資至21009元，約125萬名勞工將增加退休金受惠。同時，勞動部也提醒，各事業單位應自明年1月1日起，配合辦理後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事宜。

據了解，全國目前有27家企業因為不理會催繳通知，或是未提出改善計畫挨罰，新北市有9家、台北市有8家、台中市與新竹科學園區分別有2家、宜蘭縣、苗栗縣各有1家，其中規模最大的分別是位在台南著名運動品牌代工的紡織大廠、以及在桃園的知名女性服飾品牌，兩家企業的員工人數都逾2,000人。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孫碧霞解釋，這2間挨罰的大型企業在收到罰單後，分別以逐月或一次提繳的方式補足，另外還有2家千人企業，也在

挨罰後補齊。她指出，各縣市政府如查到企業未足額提撥，會了解原因、讓雇主先陳述意見，如有一次足額提撥的困難，也可以協調提撥計畫、按月補足。

孫碧霞表示，全國有舊制勞退年資勞工的企業共12萬3,972家，截至11月中，已有11萬4,219家足額提撥、約占92.13%，今年目前收入補繳金2,115億元，比去年整年800億元高出許多，預估在今年補齊後，明年整體的提撥金額大約會在800億元左右。

內容：2005年實施，雇主每月至少提撥勞工薪資6%，作為勞退金，勞工也可自行提撥薪資6%，自存老本。

請領資格：年滿60歲
請領方式：年資未滿15年：一次領
年資滿15年：修法前，月領
年資滿15年：修法後，月領或一次領
影響人數：632萬多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

司法院啓用民事線上起訴系統 民眾遞狀免跑法院 落實司法為民施政理念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司法院近年大力推動訴訟E化，積極建置科技法庭相關軟、硬體設施。繼104年啓用智慧法庭行政訴訟與稅務行政案件線上起訴服務後，於今年8月8日啓用民事訴訟案件線上起訴服務，提供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書狀傳送服務，便捷起訴、收受書狀，更可有效增進審判效能，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利用民事線上起訴系統平台傳送書狀，與紙本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具同等效力。該系統特別提供一般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取得遞狀帳號及密碼，律師則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日後隨時隨地均可使用此帳號及密碼登入遞狀、收受書狀。對造當事人、律師可利用上述管道申請帳號及密碼後，並向法院申請線上起訴案件開通，即可線上遞送、收受書狀。

適用該系統可以傳送之書狀，包含：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一）有關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2章調解程序、第6編督促程序、第7編保全程序、第8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內含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程序應適用之法律）；（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保全程序，

不得使用的。司法院民事廳廳長邱瑞祥說：「線上起訴優點包括24小時都可登入系統透過網路遞狀，收取對造的訴訟文書，免親自送達或寄給法院，且電子書狀易歸檔儲存，開庭時雙方僅須提示電子卷證，可說省時省錢省紙又便利。」

邱瑞祥同時表示，包括車禍損害賠償、房租糾紛等多數民事案件，都適用電子起訴系統，但若涉及商業機密的民事案件，為免對造透過電子書狀一覽無遺，建議當事人自行斟酌是否採用；此外離婚、子女監護權等少年、家事案件，基於隱私考量，目前尚未開放使用電子起訴。

邱瑞祥解釋，因當事人須持蓋有法官官印的判決書，向其機關主張權益，例如土地糾紛，當事人需提供判決書給地政事務所，主張土地所有

權，因此現階段紙本判決書未同步電子化，法院仍會寄送紙本判決書給當事人。

民眾訴訟電子起訴流程

原告以自然人憑證上司法網站首頁「線上起訴」專區，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憑帳號密碼登入ppt.cc/vvoC，填寫資料進行起訴
法院會問被告是否願保電子起訴系統
被告同意：須另申請帳號及密碼，之後原告、被告均透過系統傳收書狀
被告不同意：雙方維持現有紙本書狀傳收方式
裁定或判決出爐，法院寄蓋關防的紙本給當事人。方便當事人持判決書處理後續事務

註：不適用離婚等家事案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